

孟村一名村医借开卫生室之便非法牟利

违法出售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被判刑

本报通讯员 张梦洋 刘黎明 本报记者 崔永浩

“我明知盐酸曲马多是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,还为了利益贩卖,触犯了法律。我知道错了,以后再也不敢了。”近日,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孟村法院)庭审现场,被告人王强(化名)向法官作出保证。

近日,孟村法院刑事审判庭对这起贩卖毒品案作出判决:被告人王强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利欲熏心
村医违规“贩毒”

王强在孟村某村独立经营着一处卫

生室。2019年至2021年间,王强为牟利,利用自己经营卫生室的便利条件,分批次大量购入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,并以每盒20元的价格,多次向吸食成瘾人员王浩(化名)贩卖。

两年多时间里,王强向王浩贩卖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共计600余盒,盈利2000余元。

迫于压力
主动向警方投案

2023年,孟村公安局联合多部门,开展针对国家管制的麻醉类精神药品的专项整治活动。其间,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多

次对王强经营的卫生室进行查访,并多次对王强进行传唤。

2023年11月,王强承受不住内心的压力,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交代了自己为牟私利,向王浩贩卖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的犯罪事实。

今年2月,孟村检察院以王强犯贩卖毒品罪向孟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故意贩毒
被依法判刑

孟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张萌受理此案后,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法官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王强以牟

利为目的,未遵守麻醉类精神类药品管理规定,多次向吸食成瘾者出售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。面对购买者大量、频繁的购买行为,他从未加以限制,其行为符合贩卖毒品罪的客观特征。

另外,王强是卫生室医生,具有相关的医学知识和从业经历。他在开展诊疗活动时,明知道国家管制的二类盐酸曲马多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使人成瘾,也知道出现异常、大量的购买行为,不属于正常疾病治疗的范畴。在这种情况下,他仍向外大量出售,属于主观故意的行为。

近日,孟村法院以被告人王强犯贩卖毒品罪,依法判处王强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警法传真

男子屡教不改
二次酒驾被查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文捷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男子酒驾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。民警细查,发现此人竟是“惯犯”。

6月14日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天线献庄路口设卡严查酒驾交通违法行为。当晚9点左右,一辆轿车向检查点驶来。民警对司机进行检查时,闻到一股浓烈的酒味儿。民警当场对司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显示司机郭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进一步核实郭某的身份信息,发现郭某曾在4年前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盐山交警大队民警查获,这一次属于二次酒驾。

近日,海兴交警大队依法对郭某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吊销两年,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一棵树引发纠纷
法官释法促和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晓阳 记者 崔永浩)近日,东光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一棵树引发的纠纷,帮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王某与李某是同村村民。王某家的承包地上有一棵榆树影响耕种。王某想要将树砍掉,可李某说这棵树是他家的,还阻止王某砍树。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为两人调解,双方始终互不相让。为此事,王某将李某告上法庭。

东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法官联合人民调解员、村委会工作人员对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。法官告诉李某,他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承包经营权,李某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不再阻止王某砍树。最终,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握手言和。



近日,黄骅边检站开展境外来沧人员支付宣传活动,向境外来沧人员介绍支付服务措施,帮助他们解决入境支付困难问题。

黄志翼 摄

男子刚入职便受伤 为讨赔偿起诉雇主
东光法院帮伤者拿到两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何佳玲 记者 唐慧)东光一男子到工地打工,第二天竟意外受伤。为讨要赔偿款,男子将雇主告上法庭。近日,东光法院通过诉前调解,帮被告拿到两万元赔偿款。

东光的张某受雇到某工地打工,第二天就被工地操作吊车的一名雇员弄伤了左手,从而住院接受治疗。

突如其来的事故导致张某在短时间内无法拿到劳动报酬。张某多次找到雇主协商赔偿事宜未果,无奈将雇主起诉到东光县人民法院,要求雇主赔偿这次事故给他造成的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。

东光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王尧受理案件后,详细了解了案件经过。考虑到此案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且

事故给张某造成的损失清晰明了,法官决定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。

法官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角度出发,向张某的雇主释法明理,消除雇主对赔偿数额的疑虑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近日,在法官的见证下,雇主当日将两万元赔偿款交付张某。

擅自占用田边通道 “邻里”发生争吵
吴桥法官“出招”帮双方和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纪录琰 记者 唐慧)近日,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出妙招,促使一起相邻权纠纷实现和解,帮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。

2023年,吴桥的孙某擅自在自家耕地与相邻耕地之间的通道上种植小麦,且对外声称通道属他名下所有。邻地的所有人张某发现孙某占用通道后,多次与孙某协商,希望他将土地恢复原状。孙某称自己拥有土地所有权,拒绝复原通道。为此,双方发生争吵。

无奈之下,张某向吴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孙某将通道恢复原状,并向法院提交了证明通道归属的相关证据。吴桥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判决,要求孙某尽快将通道恢复原状。案件判决后,孙某并未履行判决,急坏了张某。

此时已是麦收时节,为确保颗粒归仓,法官陈会了解情况后,几次到两家田地实地走访、勘察。“土地是村集体分的,我愿种就种,你管不着。”期间,孙某言辞激烈,再次与张某发

生争吵。法官当场劝解,让双方当事人平心静气地解决纠纷。

6月6日一大早,法官再次将孙某、张某约到了当地村民委员会。在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协助下,“背靠背”给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在法官的提议下,孙某和张某最终以土地置换的方式达成和解。两人约定:张某用自己名下的其他地块与孙某的土地进行置换。这样一来,土地边界问题不复存在,两人握手言和。